

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用户单位：广州市救助人员安置中心

项目名称：广州市救助人员安置中心医疗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论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专家论证内容：

1.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是否规范；
2. 用户需求书的编写有无缺陷；
3. 质量标准、违约处罚、付款方式等条款是否合理；

结论：

一、用户需求书：

1.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数量、预算 “(2)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具体服务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医疗服务方案。” 建议改为 “(2)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具体服务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一）项目内容 2. 派驻中心的护士要求 “(2) 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劳动法的情况下，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建议改为 “(2) 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情况下，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与（3）点合并，为 “(2) 工作时间：在不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情况下，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休息、请假时间由中标人管理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且与管理区协调后合理安排”
3. （一）项目内容 2. 派驻中心的护士要求 “(4) 派驻给中心的护士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并按要求予以注册，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护士。” 建议改为 “(4) 派驻给中心的护士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护士资格，且护士执业证书在有效期内。”
4. （一）项目内容 2. 派驻中心的护士要求 “(5) 派驻中心的护士须是固定的。” 建议改为 “(5) 派驻中心的护士须是相对固定的，离职率不超过 10%。”
5. （一）项目内容 2. 派驻中心的护士要求 “(7) 拟配置护士最大值为 86 名，年龄不超过 45 岁，90% 以上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护士中专及以上），男护士比例不少于 15%。低年资（临床工作 1-3 年）不超过 50%，中级及以上职称护士不少于 18%。” 建议改为 “(7) 拟配置护士最大值为 86 名，年龄不超过 45 岁，女护士 90% 以上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男护士人数比例不少于 15%，男护士中专及以上学历。低年资（临床工作 1-3 年）不超过 50%，中级及以上职称护士不少于 18%。”

张成忠 刘瑞 孙林芳 冯少华 傅

6. (一) 项目内容 2. 派驻中心的护士要求删除条款“(8)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人员的岗位和数量, 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
7.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1) 承担中心安置对象所有的护理相关工作, 做好安置区的护理管理。包括安置区所有安置对象的治疗、护理、饮食、安全看护、康复、心理、护理文书、健康体检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建议改为“(1) 承担中心安置对象所有的护理相关工作, 做好安置区的护理管理。包括安置区所有安置对象的按医嘱执行的治疗、生活护理、基础护理、饮食指导、康复护理、心理护理、护理文书书写、体格检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
8.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2) 每日定时巡防观察安置人员病情和身体情况, 填写护理记录。建议改为“(2) 每日定时巡视观察安置人员病情和身体情况, 做好护理记录。”
9.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3) 对特殊安置对象(如年老、病重的对象) 的饮食、排泄、个人卫生等进行打理, 需安排护士做好专业的护理工作防止出现意外。建议改为“(3) 做好对特殊安置对象(如年老、严重躯体疾病的对象) 的饮食、排泄、个人卫生等基础护理工作, 需安排护士做好专业的护理工作防止出现意外。”
10.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4) 对有精神病史的安置对象, 做好精神类药物的发放工作, 同步做好药物发放记录。”建议改为“(4) 对有精神病史的安置对象, 做好精神类药物的发放工作, 同步做好药物发放记录, 做好服药到肚, 防止自杀、自伤、暴力行为、逃跑等意外情况的发生。”
11.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5) 做好特殊情况的处理, 救治对象患危重疾病必须转院救治的, 中标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 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按商定的意见及时处理。对突发紧急情况, 在通知采购人的同时, 中标人可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先行处置。”建议改为“(5) 做好急救处理, 密切观察患危重疾病的救治对象, 突发紧急情况时, 在通知采购人的同时,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必须转院救治的, 中标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
12.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6) 做好护士的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护士的管理、负责护士执照注册等。”建议改为“(6) 做好护士的管理、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负责护士执照注册等。”
13. (一) 项目内容 3. 服务内容“(7) 做好安置区物资清领及使用记录及管理。”建议改为“(7) 做好安置区物资管理、清领及使用记录, 账目清晰。”
14. 增加: (8) 做好护理质量管理、定期质控。
15. (一) 项目内容 4. 服务要求(1) 与(9) 合并, 建议改为“(1) 参照国家卫生部门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标准, 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 制定医疗服务方案, 严格遵守中标人规章制度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 负责安置对象的治疗、护理、饮食、安全看护、康复、心理、护理文书、健康体检及健康教育等工作。根据中心的相关制度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遵守职业道德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确保护理措施落实到位, 严防差错事故和院内感染。”

张世 孙瑞 孙芳 冯晓 张

16. (一) 项目内容 4. 服务要求“(4) 护士照顾突发疾病等特殊服务对象时, 要密切注意观察其面色和呼吸等, 特殊情况立即通知采购人, 并可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先行处置。”建议改为“(4) 护士照顾突发疾病等特殊服务对象时, 要密切注意观察其病情变化, 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先行处置, 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17. (一) 项目内容 4. 服务要求第(7)条中, 删掉“遇有紧急情况时积极协助参与采购人处置。”
18. (一) 项目内容 4. 服务要求“(8) 护士不得在工作期间离开岗位外出, 确需外出应先征得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 同时经向中标人项目主管请假同意, 并告知去向和留下联系电话, 确保该岗位有护士 24 小时在岗, 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方能离开。护士如擅自离岗, 离岗期间造成服务对象发生意外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建议改为“(8) 护士不得在工作期间离开岗位外出, 确需外出应向中标人项目主管请假, 并征得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意, 按照中标人的管理规范请假, 并告知去向和留下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做好顶岗安排, 请假人员做好工作交接方能离开。护士如擅自离岗, 离岗期间造成服务对象发生意外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9. 五、项目需求“(四) 中标人须具有完善的技术队伍, 包括具有足够的护士, 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遵守护士的职业道德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建议改为“(四) 中标人须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护士队伍, 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遵守护士的职业道德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20.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四) 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条款中删除“2. 中标人未按规定人数配齐护士或当班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经采购人提出不改, 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增加“(四) 当班护士人数少于约定人数, 一经查实, 扣除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用的 5%。”

论证专家签名: _____

马培 孙梅 孙松 冯红 魏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 _____

同意专家意见



周新 李松云 郭玉峰

2020年7月7日

注: 论证专家的具体修改意见详见《专家论证意见底稿》。